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公示本）

项目名称：三聚氰胺饰面板制造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海安超今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4 年 3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三聚氰胺饰面板制造项目		
项目代码	2402-320665-89-01-173612		
建设单位联系人	周**	联系方式	139****2568
建设地点	江苏省南通市海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姚池中路 6 号		
地理坐标	（120 度 33 分 24.641 秒，32 度 33 分 33.458 秒）		
国民经济 行业类别	[C2029]其他人造板制造	建设项目 行业类别	十七、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20 人造板制造 202-其他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改建 ☐扩建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 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海安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海安开发区行审备〔2024〕42 号
总投资（万元）	500	环保投资（万元）	50
环保投资占比（%）	10	施工工期	无
是否开工建设	☐否 ☑ 是：未批先建。三聚氰胺饰面板生产 通 01 环罚〔2023〕90 号 已缴纳罚款	用地（用海） 面积（m^2）	653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海安超今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三聚氰胺饰面板制造项目-大气环境影响专项评价》，本项目排放废气含有有毒有害污染物（甲醛）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规划情况	《海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关于同意设立南京白下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等 8 家省级开发区的批复（江苏省人民政府，苏政复〔2006〕66 号）国务院批准江苏海安经济开发区升格为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办函〔2012〕118 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海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关于《海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环审〔2015〕62 号）。 目前，《海安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已满 5 年，根据环境保护部		

	的审查（环审〔2015〕62 号）要求，在规划实施过程中，每隔 5 年左右进行一次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海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已对现有规划及发展情况进行了跟踪评价，委托编制了《海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并取得江苏省生态环境厅的审查意见（苏环审〔2023〕37 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海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姚池中路6号，根据企业提供的不动产权证可知，项目地块属于工业用地。本项目选址符合海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土地利用规划。

根据《海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并结合海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2020-2035），规划区分为两片，西区位于主城区西侧海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政策区范围内；东区东至晓星大道-沈海高速-经三十四路-上湖大道-上湖六路，北至东海大道-立发大道-北三路-城东大道-姚池路，南至栟茶运河-新长铁路-上湖南侧-海防路，西至新长铁路-环湖西路-永安路，总面积56.42平方公里。

园区产业定位为构建“4+N”现代化产业体系，其中“4”代表重点发展四大核心产业，包括一主（高端纺织）一新（新材料）两特（机器人及智能装备、现代物流），“N”代表多个特色优势产业，包括绿色家居、电力通信、汽车零部件等产业。

园区产业分区规划为商贸物流园、综合产业园、西部综合产业园、纺织文化产业园、预留发展片区（原精细化工产业园）、现代纺织产业园。本项目位于综合产业园。综合产业园重点发展机器人及智能设备、现代家居、新能源、新材料、汽车零部件等产业。

本项目为三聚氰胺饰面板制造项目，位海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姚池中路6号（综合产业园），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属于海安经济技术开发区限制和禁止引入类项目，属于配套现代家居类项目。

规划环评跟踪评价审查意见及相符性分析

2022年，海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委托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股份公司对现有规划及发展情况进行了跟踪评价，编制了《海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并通过了江苏省生态环境厅的审查（苏环审〔2023〕37号）。具体内容如下:

表 1-1　与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结论及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

序号	结论及审查意见要求	项目相符性分析
1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生态优先、节约集约、绿色低碳发展，以生态保护和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为目标，做好与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的协调衔接，进一步优化《规划》布局、产业结构和发展规模，降低区域环境风险，协同推进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与经济高质量发展。	本项目位于开发区综合产业园内，项目所在地规划为工业用地；项目为三聚氰胺饰面板制造项目。

	2	严格空间管控，优化空间布局。严格执行《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等法律法规政策要求，开发区内永久基本农田、水域及绿地在规划期内禁止开发利用。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现有生态环境问题整改措施，加快栟茶运河以北、通榆路以东等片区“退二进三”进程，有序推进石桥村分散居民拆迁安置工作，减缓工居混杂矛盾。推动不符合规划用地性质的企业限期退出或转型，其中南通龙翔电器设备有限公司、南通欣典工艺服饰有限公司等企业于2025年底前退出，强化工业企业退出和产业升级过程中的污染防治。强化开发区生态隔离带建设，加强工业区与居住区生活空间的防护，确保开发区产业布局与生态环境保护、人居环境安全相协调。	本项目位于海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姚池中路6号，所在地不在通榆河一级、二级、三级保护区内，符合《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等法律法规政策要求。
	3	严守环境质量底线，实施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根据国家和江苏省关于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区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工业园区（集中区）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相关要求，建立以环境质量为核心的污染物总量控制管理体系，推进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总量“双管控”。合理规划印染产业发展规模，强化纺织印染行业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严格控制水污染物排放强度。提高中水回用水平，现代纺织产业园规划期中水回用率不低于50%。加强印染、化工、家具、装备制造等重点行业废气治理与监管，强化无组织废气收集，推动臭氧和$PM_{2.5}$协同治理，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2025年，开发区环境空气$PM_{2.5}$年均浓度应达到30微克/立方米，通扬运河、新通扬运河、通榆河、北凌河、栟茶运河等应稳定达到III类水质标准。	本项目产生的污染物通过有效措施处理后，可减少特征污染物的排放，可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4	加强源头治理，协同推进减污降碳。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严格限制与主导产业不相关且排污负荷大的项目入区，执行最严格的废水、废气排放控制要求。强化企业特征污染物排放控制、高效治理设施建设以及精细化管控要求。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以及单位产品能耗、水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效率等均应达到同行业国际先进水平。制定并实施清洁生产改造计划，全面提升现有企业清洁生产水平。根据国家和地方碳减排、碳达峰行动方案和路径要求，推进开发区绿色低碳转型发展，优化产业结构、能源结构、交通运输等规划内容，实现减污降碳协同增效目标。	本项目为三聚氰胺饰面板制造项目，位于综合产业园内，不属于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中禁止、限制建设的项目；项目优先选用低耗能设备，用电来源于市政电网，用水取自市政自来水管网，用气来自当地供气部门，与资源利用上线相符。
	5	完善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提高基础设施运行效能。加快推动腾海污水处理厂建设，强化工业废水与生活污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2025年底前实现应分尽分。积极推进开发区污水处理厂配套中水回用工程及管网建设，规划期开发区整体中水回用率不低于35%。定期开展开发区污水管网渗漏排查工作，建立健全地下水污染监督、检查、管理及修复机制。开展区内入河排污口排查及规范化整治，建立名录，强化日常监管。完善供热管网建设，依托江苏联发环保新能源有限公司、海安华新热电有限公司、南通常安能源有限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海安市惠泽净水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尾水达标排入洋蛮河。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均得到安全处理，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公司、海安理昂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辅助热源点）实施集中供热。加强开发区固体废物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应依法依规收集、处理处置，做到“就地分类收集、就近转移处置”。	
	6	建立健全环境监测监控体系。开展包括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底泥等环境要素的长期跟踪监测与管理。结合区域跟踪监测情况，动态调整开发区开发建设规模和时序进度，优化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确保区域环境质量不恶化。对于企业关闭、搬迁遗留的污染地块应依法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治理与修复工作。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要求，完善开发区监测监控体系建设，提高生态环境管理信息化水平。指导区内企业规范安装在线监测设备并联网，推进区内排污许可重点管理单位自动监测全覆盖；暂不具备安装在线监测设备条件的企业，应做好委托监测工作。	项目建成后企业设置有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监测制度、配备和安装监测设备，并及时公开监测信息。
	7	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提升环境应急能力。完善开发区三级环境防控体系建设，确保事故废水不进入外环境。加强环境风险防控基础设施配置，配备充足的应急装备物资和应急救援队伍，提升开发区环境防控体系建设水平。健全环境风险评估和应急预案制度，完善环境应急响应联动机制，定期开展环境应急演练。建立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长效机制，定期排查突发环境事件隐患，建立隐患清单并督促整改到位，保障区域环境安全。	项目建成后企业配有充足的应急装备物资及应急救援队伍，建立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机制，定期排查突发环境事件隐患。
	8	开发区应设立专门的环保管理机构并配备足够的专职环境管理人员，统一对开发区进行环境监督管理，落实环境监测、环境管理等工作要求。《规划》修编时应重新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	目前海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已对现有规划及发展情况进行了跟踪评价，委托编制了《海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并取得江苏省生态环境厅的审查(苏环审〔2023〕37号)。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相符性:

本项目生产涉及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中的C2029其他人造板制造，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项目；对照《南通市工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通政办发〔2007〕14号），本项目不属于限制及淘汰类。

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产业政策要求。

2、“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1）生态保护红线

a.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距本项目最近的江苏省国家级生态红线保护区域为新通扬运河（海安）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本项目距离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新通扬运河（海安）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约10.1km，不在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不会导致项目地周围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生态服务功能下降。

b.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海安市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优化调整方案》及《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海安市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1〕1085号），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为项目西北侧的新通扬-通榆运河清水通道维护区。本项目距新通扬-通榆运河清水通道维护区5.8km，不在管控区范围内。因此，本项目评价范围不涉及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不会导致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生态服务功能下降。

综上，本项目与《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海安市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优化调整方案》及《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海安市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1〕1085号）是相符的。

（2）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南通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2年），2022年海安SO_2、NO_2、PM_{10}、$PM_{2.5}$、CO相关指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O_3指标不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因此，判定为不达标区。南通市在全省率先制定《2022-2023年臭氧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提前实施VOCs治理项目1400个。完成钢结构、家具等行业180家企业清洁原料源头替代，积极培育源头替代示范企业20家。淘汰国三及以下标准柴油货车1万余辆，超额完成省定目标。新上牌新能源汽车3.9万辆。采取上述措施后，预计2023年臭氧超标情况将得到显著改善。甲醛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D中标准要求，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要求，NOx、TSP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要求。

项目纳污水体为洋蛮河，环境功能为III类水体，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洋蛮河水环境质量现状引用《海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2013~2030年）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中监测数据，监测时间为2022年11月21日-23日，洋蛮河监测断面中pH、氨氮、总磷、总氮、SS、COD、溶解氧、石油类均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I类标准要求。

根据《南通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2年），2022年，南通市区（不含海门）区域声环境昼间平均等效声级别值54.3分贝，四县（市）、海门区城镇区域声环境平均等效声级别值分别为：海安市城区54.0分贝、如皋市城区51.4分贝、如东县城区50.1分贝、海门区城区52.0分贝、启东市城区53.7分贝。南通市区（含通州）1类（居民、文教区）夜间等效声级值分别超过标准1.7分贝，其它功能区均符合国家声环境质量相应功能区标准。四县（市）、海门区城区1类区、

2类区（居住、商业、工业混杂区）、3类区（工业区）及4a类区昼夜间等效声级值均符合相应功能区标准。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各项污染物通过相应的治理措施处理后均可达标排放，环境风险可控制在安全范围内。

因此，本项目的建设对区域环境质量影响较小，符合环境质量底线的相关规定要求。

（3）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位于海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姚池中路6号，当地自来水厂可满足本项目新鲜水使用要求，区域电网、天然气可满足项目使用要求。因此，本项目的建设未突破资源利用上线。

（4）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项目为三聚氰胺饰面板制造项目，对照《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的通知》（长江办〔2022〕7号）、《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的通知》（苏长江办〔2022〕55号），本项目不属于条款中所列禁止建设项目；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发改体改规〔2022〕397号），项目不属于负面清单中项目；对照《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本项目产品不属于“高环境风险、高污染”产品名录。

根据《海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海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如下：

表 1-2　海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类别	要求	项目相符性分析
优先引入	优先引进属于国家及省重大战略性新兴产业或产业强链计划、且清洁生产水平达到国际领先水平的项目，引入项目应符合园区产业定位、产业布局。	本项目位于综合产业园，不属于海安经济技术开发区限制和禁止引入类项目，属于配套现代家居类项目。
限制引入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限制类项目。	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限制及淘汰类。本项目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有机废气。污染治理措施达《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等要求。
	污染治理措施达不到《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等要求的项目。	
禁止引入	与国家、地方现行产业政策相冲突的项目，包括《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淘汰类项目。	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限制及淘汰类。对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
	生产工艺及设备落后、风险防范措施疏漏、抗风险能力差的项目。	

		与各片区主导产业不相关且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本）》“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项目。	2022 年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本项目不属于其中所列禁止建设项目；对照《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不属于其中所列“高污染”、“高环境风险”的产品名录范围。项目生产设备不属于《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第一批）》、《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第二批）》、《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第三批）》、《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第四批）》中设备。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列明的禁止建设的项目。	
		装备制造产业禁止引进涉重点重金属排放的电镀项目。	
		新材料产业禁止引进纳入《江苏省化工产业安全环保整治提升方案》（苏办〔2019〕96 号）中 251、261-266 行业产业目录的项目。	
	空间布局约束	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规划实施时根据新一轮国土空间规划发布成果合理确定用地指标。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改变或者占用基本农田。禁止在基本农田保护区内建窑、建房、建坟、挖砂、采石、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物或者进行其他破坏基本农田的活动；禁止占用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和挖塘养鱼；禁止闲置、荒芜基本农田。	本项目位于海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姚池中路 6 号，项目所在地规划为工业用地，所在地不在通榆河一级、二级、三级保护区内，符合《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等法律法规政策要求。项目距离最近居民 232 米。 项目为三聚氰胺饰面板制造项目，位于开发区综合产业园。已严格落实《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江苏省、南通市、海安市“三线一单”、《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海安市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
		严格落实《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江苏省、南通市、海安市“三线一单”、《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海安市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	
		距离居住用地 100 米范围内的工业用地尽可能布置低污染项目，禁止引进工艺系统危险性为高度危害及极高度危害级别的项目。综合产业园高噪声项目应尽量远离居住片区。	
		现代纺织产业园、综合产业园引进废气中含氟化物排放的项目时，需开展对桑蚕种质资源的影响论证。	
		西部综合产业园位于通榆河一级保护区的 71 公顷范围需严格落实《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新建、扩建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项目、工业固体废物集中贮存、利用、处置设施或者场所。	
		规划工业用地建设项目入区时，严格按照建设项目环评批复设置相应的卫生防护距离，确保该范围内不涉及规划居住区等敏感目标。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	环境质量： ①大气环境质量：2025 年 $PM_{2.5}$、二氧化氮、臭氧分别达到 30、24、160 微克/立方米，其余指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二级标准、《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等。②水环境质量：2025 年，新通扬运河、通榆河、如海运河、栟茶运河、通扬运河、北凌河应稳定达到III类水质标准。③土壤环境质量：	根据南通市生态环境局、南通市行政审批局文件《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优化建设项目排污总量指标管理提升环评审批效能的意见（试行）》的通知》（通环办[2023]132 号），本项目属于《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中的登记管理项目，不

	制	建设用地土壤达到《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36600-2018）相应类别筛选值标准。	在实施排污总量管理的范围内，无需通过交易获得新增排污总量指标。
		总量控制： 废气污染物二氧化硫 244 吨/年，氮氧化物 459 吨/年，颗粒物 243 吨/年，VOCs 280 吨/年；废水污染物（外排量）化学需氧量 1706 吨/年，氨氮 165 吨/年，总氮 455 吨/年，总磷 17 吨/年。现代纺织产业园废水产生量不得超过 10 万吨/日，纺织文化产业园不得超过 2.8 万吨/日。	
		建设项目按照《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要求实行区域内总量替代。	
		强化 VOCs 治理，按照“可替尽替、应代尽代”的原则，推进实施源头替代。技术成熟领域全面推广低 VOCs 含量涂料，技术尚未全部成熟领域开展替代试点，逐步实现涂料低 VOCs 化。	
		规划实施时园区各年度允许排放总量按照《江苏省工业园区（集中区）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工作方案（试行）》、《南通市工业园区（集中区）污染物排放定值定量工作方案》等要求确定。	
	环境风险防控	建立健全开发区环境风险管控体系，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及时开展开发区环境风险应急预案修编；定期组织应急演练，加强环境事故应急设施建设、应急队伍和物资配置，提高应急处置能力；建立定期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做好污染防治过程中的安全防范。	项目建成后企业将配有充足的应急装备物资及应急救援队伍，建立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机制，定期排查突发环境事件隐患。
		企业内部采取严格的防火、防爆、防泄漏措施；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建立有针对性的风险防范体系，加强对潜在事故的监控。	
		对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内关闭搬迁、拟变更土地利用方式和土地使用权人的重点行业企业用地，由土地使用权人负责开展土壤环境状况调查评估。暂不开发利用或现阶段不具备治理与修复条件的污染地块，实施以防止污染扩散为目的的风险管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开发区土地资源总量上线：5513.01 公顷，其中，建设用地上线 4760.16 公顷，工业及仓储用地上线 2444.12 公顷。	项目优先选用低耗能设备，用电来源于市政电网，用水取自市政自来水管网，用气来自当地供气部门，与资源利用上线相符。
		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II类”（较严），具体包括：①除单台出力大于等于 20 蒸吨/小时锅炉以外燃用的煤炭及其制品。②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	
		执行国家和省有关能耗及水耗限额标准。高耗能行业重点领域能效执行《高耗能行业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2021 版）》（发改产业〔2021〕1609 号）标杆水平要求。	
		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能耗、污染物排放、资源利用等均须达到同行业国际先进水平，同时须满足《南通市关于加大污染减排力度推进重点行业绿色发展的指导意见》、《关于印发海安市推进重点行业绿色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海办〔2021〕116 号）等要求，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	

型园区建设，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对于采取废水集中预处理的纺织印染企业要求使用回用水不低于 60%，落户专精特新印染中心的企业要求100%使用回用水。	

对照上表可知，本项目不属于开发区限制和禁止引入的项目，符合海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

（5）与《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海安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相符性分析

根据《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海安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海政办发〔2021〕170号），本项目位于海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姚池中路6号，属于重点管控单元海安经济技术开发区，重点管控单元指涉及水、大气、土壤、自然资源等资源环境要素重点管控的区域，全市划分重点管控单元68个，主要包括各级各类产业园区（集聚区）。重点管控单元将各类开发建设活动限制在资源环境承载能力之内为核心，优化空间布局，提升资源利用效率，加强污染物排放控制和环境风险防控，解决突出生态环境问题。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各类废气经有效处理后达标排放；设备运行噪声采取隔声减振措施后达标排放；固废实现零排放。运营期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各类污染物的排放不会改变区域环境功能区质量要求，能维持环境功能区质量现状。

表 1-3 与《关于印发海安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的相符性分析

项目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总体准入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1.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 号）附件 3 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空间布局约束”的相关要求。严格执行《南通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通政办规〔2021〕4 号）附件 3 南通市域生态环境总体准入管控要求中“空间布局约束”的相关要求。	本项目符合相关文件要求。	符合
		2.严格执行《〈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禁止引进列入《南通市工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的产业、列入《南通市工业产业技术改造负面清单》严格禁止的技术改造工艺装备及产品。	本项目属于[C2029]其他人造板制造，不属于淘汰类、负面清单所列产业。	符合
		3.严格执行《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 号），深化“两高”项目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承接钢铁、电解铝等产业转移地区应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将环境质量底线作为硬约束。严把建设项目环境准入关，	本项目不属于《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 号）中高耗能、高排放的“两高”企业。	符合

			对于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项目，依法不予审批。		
		污染物排放管控	1.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把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作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前置条件。排放主要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前，须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根据《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优化建设项目排污总量指标管理提升环评审批效能的意见（试行）》的通知》（通环办[2023]132号），本项目属于《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中的登记管理项目，不在实施排污总量管理的范围内，无需通过交易获得新增排污总量指标。	符合
			2.根据《海安市“十四五”生态建设与环境保护规划》大气环境质量稳步提升，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确保达到85.8%，力争达到89.1%，$PM_{2.5}$年均浓度达到30微克/立方米，二氧化碳力争在稳定达峰基础上稳步下降。	项目预热废气经管道收集后通过排气筒 1#排放，热压废气经过二级活性炭吸附后由排气筒 2#、3#排放，危废仓库废气经气体导出口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排气筒 4#排放。	符合
			3.根据《海安市“十四五”生态建设与环境保护规划》到 2025 年，地表水市考以上断面水质达到或优于III类比例确保达到100%；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到或优于III类比例保持 100%；海洋生态环境稳中向好，近岸海域水质优良面积比例完成国家和省下达指标。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海安市惠泽净水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符合
			4.根据《海安市“十四五”水资源保护规划》，2025 年入河污染物中 COD 比 2020 年削减 15%，氨氮削减 25%，地下水水位保持稳定。		
		环境风险防控	1.严格落实《南通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20年修订版）》（通政办发〔2020〕46号）、《海安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海政办发〔2020〕62号）文件要求。	本项目拟按照《南通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20 年修订版）》（通政办发〔2020〕46 号）、《海安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海政办发〔2020〕62 号）中相关要求开展应急工作。	符合
			2.根据《海安市“十四五”生态建设与环境保护规划》土壤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农用地和建设用地环境安全得到进一步保障，土壤环境风险得到有效管控，全市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93%以上，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率达到93%以上，固体废物与化学物质环境风险防控能力明显增强，核安全监管持续加强，生态环境风险防控体系更加完备。	项目所在地海安经济技术开发区，为规划的工业用地，不涉及农用地、耕地。	符合
		资源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	项目使用天然气、电，不	符合

		利用效率要求	法》，禁燃区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已建成的应逐步或依法限期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涉及高污染燃料使用。	
			2.根据《海安市“十四五”能源发展规划》到 2025 年，全市能源消费总量中，煤炭 95 万吨、成品油 23.65 万吨、天然气 3.81 亿立方米、非化石能源 32 万吨标煤、区外来电 42 亿千瓦时。能耗强度、万元地区生产总值能耗完成上级下达任务。	项目不使用煤炭、成品油等。	符合
			3.根据《海安市“十四五”节水规划》，2025 年全市用水总量不得超过 5.32 亿立方米，单位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不高于 42 立方米/万元（较 2020 年下降 20%），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降到 40 立方米/万元（较 2020 年下降 15%），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达到 0.65。	项目用水来自市政自来水管网，用水量较小，不会突破区域资源利用上线。	符合
			4.根据《海安市“十四五”生态建设与环境保护规划》自然湿地保护率达到 50%，森林覆盖率达到 20.1%，生物多样性得到有效保护，生态系统服务功能显著增强。	项目所在区为产业园区，不涉及各类保护用地。	符合
	海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空间布局约束	空间布局：进一步优化区内空间布局，通过土地用途调整、搬迁等途径解决好区内部分工业用地与居住用地混杂的问题，避免工业发展对居住环境的不利影响。加强规划与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衔接，确保规划开发建设用地不占用基本农田、农林用地等环境保护目标。 产业准入：根据国家和区域发展战略，加快推进区内产业转型升级，逐步淘汰不符合区域发展战略定位和环境保护要求的产业。进一步优化东部综合产业园区的产业定位和布局，避免对城市集中居住区的不利环境影响。构筑“4+N”现代化产业体系，包括一主（高端纺织）一新（新材料）两特（机器人及智能装备、现代物流）四大核心产业和新能源、绿色家居、智能电网、5G 通讯、节能环保、电梯部件、汽车部件、现代建筑、现代服务等多个特色优势产业。	空间布局：本项目为工业用地，符合城市总体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产业准入：本项目属于[C2029]其他人造板制造，不属于开发区限制入园行业，属于允许入园行业。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以规划环评（跟踪评价）及批复文件为准。	根据《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优化建设项目排污总量指标管理提升环评审批效能的意见（试行）》的通知》（通环办[2023]132 号），本项目属于《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中的登记管理项目，不在实施排污总量管理的	符合

				范围内，无需通过交易获得新增排污总量指标。	
		环境风险防控	1.建立健全区域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和生态安全保障体系，建立应急响应联动机制，完善应急预案，提升开发区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响应能力，保障区域环境安全。 2.建立完善包括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底泥等环境要素的监控体系，做好长期跟踪监测与管理。 3.按照相关管理要求申报、处置废弃危险化学品。强化对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和处置的监督管理，实现危险废物监管无盲区、无死角。 4.加强区内重要风险源以及危险化学品储运的管控。	1、本项目将严格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按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2、本项目落实项目例行监测计划。 3、本项目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4、本项目不属于重要风险源，不涉及危险化学品。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严格园区产业环境准入，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污染治理技术，以及单位产品能耗、物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率均需达到同行业国际先进水平。 2.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II类”（较严），具体包括：（1）除单台出力大于等于20蒸吨/小时锅炉以外燃用的煤炭及其制品。（2）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	1、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不属于各类负面清单中禁止、限制类项目。 2、本项目使用电、天然气等清洁能源，不使用高污染燃料。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海安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的要求。

（6）与《海安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草案）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海安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草案），“4.2，明确“三区三线”，优先划定永久基本农田：坚决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按照应保尽保、量质并重、集中成片的原则，划定永久基本农田；严格划定生态保护红线：在生态空间范围内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必须强制性严格保护的区域，是保障和维护生态安全的底线和生命线；合理划定城镇开发边界：在一定时期内因城镇发展需要可以集中进行城镇开发建设，以城镇功能为主的区域。”

本项目位于海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姚池中路6号，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不涉及生态红线管控区、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和海安市环境管控优先保护单元，根据总体规划中“三区三线”划定成果可知，本项目位于城镇开发区内，符合《海安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草案）相关内容。

3、与《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相符性分析

根据《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2012年1月12日江苏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2018年修改）的规定，通榆河实行分级保护，划分为三级保护

区。通榆河，南起南通长江北岸，北至连云港市赣榆县，包括焦港河，以及新沂河南偏泓、盐河、八一河、引水河、沭南航道、沭北航道、蔷薇河、青龙大沟、龙北干渠相关河段；主要供水河道，包括蔷薇河、三阳河、卤汀河、泰东河、新通扬运河、引江河、如泰运河、如海运河。通榆河及其两侧各一公里、主要供水河道及其两侧各一公里区域为通榆河一级保护区；新沂河南偏泓、盐河和斗龙港、新洋港、黄沙港、射阳河、车路河、沂南小河、沭新河等与通榆河平交的主要河道上溯五公里以及沿岸两侧各一公里区域为通榆河二级保护区；其他与通榆河平交的河道上溯五公里以及沿岸两侧各一公里区域为通榆河三级保护区。

本项目位于海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姚池中路6号，不在通榆河一级、二级及三级保护区范围内，符合《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的要求。

4、与《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通市2021年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计划的通知》（通政办发[2021]16号）相符性分析

表 1-4　与《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通市 2021 年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计划的通知》相符性分析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2.严格执行产品有害物质含量限值强制性标准。严格执行产品有害物质含量限值强制性标准。全面执行各类涂料、胶粘剂、清洗剂等产品有害物质含量限制相关强制性国家标准，开展相关强制性质量标准实施情况监督抽查。	本项目不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涂料、油墨、胶黏剂，使用的三聚氰胺浸胶纸满足《人造板饰面专用纸》（GB/T28995-2012）中 B 级标准要求。 热压废气经过二级活性炭吸附后由排气筒 2#、3#排放，危废仓库废气经气体导出口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排气筒 4#排放。	相符
13.大力推进源头替代。以减少苯、甲苯、二甲苯等溶剂和助剂的使用为重点，推进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原辅材料和产品的替代。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		
14.强化重点行业 VOCs 治理减排。加强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重点行业 VOCs 治理。		

5、与挥发性有机物相关文件相符性分析

表 1-5　与挥发性有机物相关文件相符性分析

序号	与挥发性有机物相关文件	要求	建设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苏环办〔2014〕128 号）	所有产生有机废气污染的企业，应优先采用环保型原辅料、生产工艺和装备，对相应生产单元或设施进行密闭，从源头控制 VOCs 的产生，减少废气污染物排放。 鼓励企业改进生产工艺，热压车间应设置热压机及车间废气集气罩，并采取有效措施处理后排放。 用于室内装饰装修材料的人造板及其制品中甲醛释放量应符合《室内装饰装修材料人造板及其制品中甲醛释放限量》	1、本项目建成后，产品质量符合《室内装饰装修材料人造板及其制品中甲醛释放限量》（GB18580-2017）的要求。 2、本项目热压机上方集气罩四周	相符

			（GB18580-2001）的要求。 鼓励企业改进生产工艺，热压车间应设置热压机及车间废气集气罩，并采取有效措施处理后排放。	设置软帘，热压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最后通过排气筒排放。 3、本项目集气罩罩口平均风速为0.5m/s，且热压机上方集气罩四周设置软帘。 4、本项目使用三聚氰胺浸胶纸，对照《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的适用范围：该标准不适用于脲醛、酚醛、三聚氰胺甲醛胶粘剂。 5、本项目不涉及（苏大气办〔2021〕2号）附件1表1-5、表1-6中胶粘剂和树脂的使用。使用的三聚氰胺浸胶纸满足《人造板饰面专用纸》（GB/T28995-2012）中B级标准要求。 6、本项目按照《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实用手册（第二版）》（生态环境部大气环境司、生态环境部环境规划院编著）要求进行风量核算。活性炭气体流速低于1.20m/s。进入吸附设备的废气温	
	2	《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号）	（二）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重点对含VOCs物料（包括含VOCs原辅材料、含VOCs产品、含VOCs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实施管控，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削减VOCs无组织排放。 （三）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的浓度、组分、风量，温度、湿度、压力，以及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VOCs治理效率。		相符
	3	《2020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环大气〔2020〕33号）	一、大力推进源头替代，有效减少VOCs产生：大力推进低（无）VOCs含量原辅材料替代。 二、全面落实标准要求，强化无组织排放控制：企业在无组织排放排查整治过程中，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加强含VOCs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 三、聚焦治污设施“三率”，提升综合治理效率：按照“应收尽收”的原则提升废气收集率。对于采用局部集气罩的，应根据废气排放特点合理选择收集点位，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VOCs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0.3米/秒，达不到要求的通过更换大功率风机、增设烟道风机、增加垂帘等方式及时改造。		相符
	4	《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119号）	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生产经营者应当履行防治挥发性有机物污染的义务，根据国家和省相关标准以及防治技术指南，采用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技术，规范操作规程，组织生产经营管理，确保挥发性有机物的排放符合相应的排放标准。		相符 相符
	5	《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苏大气办〔2021〕2号）	（二）严格准入条件。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2021年起，全省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纺织、木材加工等行业以及涂料、油墨等生产企业的新（改、扩）建项目需满足低（无）VOCs含量限值要求。		相符
	6	《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环境保护部公告2013年第31号）	VOCs污染防治应遵循源头和过程控制与末端治理相结合的综合防治原则。在工业生产中采用清洁生产技术，严格控制含VOCs原料与产品在生产和储运销过程中的VOCs排放，鼓励对资源和能源的回收利		相符

		用；鼓励在生产和生活中使用不含 VOCs 的替代产品或低 VOCs 含量的产品。	度为室温，活性炭碘吸附值≥650mg/g，比表面积≥750m²/g。	
7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 号）	一、设计风量。活性炭吸附装置风机应满足依据车间集气罩形状、大小数量及控制风速等测算的风量所需，达不到要求的通过更换大功率风机、增设烟道风机、增加垂帘等方式进行改造。 三、气体流速。吸附装置吸附层的气体流速应根据吸附剂的形态确定。采用蜂窝活性炭时，气体流速宜低于 1.20m/s。 四、废气预处理。进入吸附设备的废气颗粒物含量和温度应分别低于 1mg/m³ 和 40°C，若颗粒物含量超过 1mg/m³ 对，应先采用过滤或洗涤等方式进行预处理。 五、活性炭质量。蜂窝活性炭横向抗压强度应不低于 0.9MPa，纵向强度应不低于 0.4MPa，碘吸附值≥650mg/g，比表面积≥750m²/g。		相符

6、与《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号）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严把建设项目环境准入关。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石化、现代煤化工项目应纳入国家产业规划。新建、扩建石化、化工、焦化、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项目应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和行政审批部门要严格把关，对于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依法不予审批。"本项目为三聚氰胺饰面板制造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7、与《南通市关于加强减污降碳协同推进重点行业绿色发展的指导意见》（通办〔2024〕6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南通市关于加强减污降碳协同推进重点行业绿色发展的指导意见》（通办〔2024〕6号）中的任务内容："全面深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细化管控单元及行业准入条件，建立重点产业项目准入机制，优化产业发展。严格执行《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及江苏省实施细则，严守国家生态保护红线及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

本项目热压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排气筒达标排放，符合"三线一单"管控方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及江苏省实施细则、国家生态保护红线及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满足《南通市关于加强减污降碳协同推进重点行业绿色发展的指导意见》（通办〔2024〕6号）要求。

8、与《海安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草案）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海安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草案），“4.2，明确“三区三线”，优先划定永久基本农田：坚决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按照应保尽保、量质并重、集中成片的原则，划定永久基本农田；严格划定生态保护红线：在生态空间范围内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必须强制性严格保护的区域，是保障和维护生态安全的底线和生命线；合理划定城镇开发边界：在一定时期内因城镇发展需要可以集中进行城镇开发建设，以城镇功能为主的区域。”

本项目位于南通市海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姚池中路6号，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不涉及生态红线管控区、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和海安市环境管控优先保护单元，根据总体规划中“三区三线”划定成果可知，本项目位于城镇开发区内，符合《海安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草案）相关内容。

9、与《林草产业发展规划（2021-2025）》（林规发〔2022〕14号）的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推动木材加工产业全面绿色转型，鼓励企业实施环保设施和技术升级改造。完善人造板工业污染排放等环保标准。鼓励新型环保胶黏剂开发、应用和推广，逐步提高低醛和无醛木材加工产品的比例。巩固提升木地板、木家具、木门、木质乐器等传统优势产业，加快发展定制家居、木结构和木质建材、高性能木质重组材等新兴产业。积极发展循环经济，推广木材加工剩余物综合利用，探索建立废旧家具、木质包装等废弃木质材料回收利用体系。”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组织废气排放执行《木材加工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6-2022）中标准限值。产品质量符合《人造板及其制品甲醛释放量分级》（GB/T39600-2021）中E0级（0.050mg/m^3）标准，符合《室内装饰装修材料人造板及其制品中甲醛释放限量》（GB18580-2017）E1级（0.124mg/m^3）标准。综上，本项目与《林草产业发展规划（2021-2025）》（林规发〔2022〕14号）是相符的。

10、与《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通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通政办发〔2021〕57号）的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强化产业项目准入约束。落实产业准入负面清单，抑制高碳投资，从严审批高耗能高排放项目。严格控制高耗能高排放行业新增产能规模，严格执行石化、化工、印染、造纸等项目准入政策。”、“提高清洁能源比例。逐步提高天然气利用比重，有序推进煤改气，推进天然气管网互联互通和储气能力建设，推动如东洋口港规划建设燃气电厂。”

本项目不属于《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中的两高项目，使用天然气作为供热能源，满足《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通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通政办发〔2021〕57号）文件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概况

海安超今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18年4月3日，主要从事金属家具零配件、人造板表面装饰板加工、销售。公司于2018年委托福州闽涵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海安超今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9万立方米三聚氰胺饰面板项目》，该项目于同年12月取得海安市行政审批局的批复（海行审[2018]538号）。2019年7月完成自主验收，形成年产19万立方米三聚氰胺饰面板的生产能力。2019年取得排污许可证证，编号为：91320621MA1WAQG21Q001V。

企业自2023年2月搬迁至海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姚池中路6号即德意家家具（海安）有限公司现有厂房内，搬迁后环保手续未完善。2023年5月6日，南通市生态环境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一）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或者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的”。依据上述规定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责令你单位立即停止建设，并处罚款人民币贰万肆仟柒佰零叁元整；责令你单位立即改正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按规定安装污染防治设施的环境违法行为，并处罚款人民币伍万元整；合计处罚款柒万肆仟柒佰零叁元整。行政处罚决定书（通01环罚〈2023〉90号）。

企业现已缴纳罚款，停止违法排污行为，并同步完善环评审批等相关手续。相关材料见附件。

海安超今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拟投资500万元，购置热压机、模温机等设备合计10台（套），利用租赁厂房建设三聚氰胺饰面板制造项目。项目原材料为颗粒板、欧松板、多层板等人造板材，工艺流程为：预热-热压-裁边-打包。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1.53万立方米三聚氰胺饰面板的生产能力。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本项目须履行环境影响评价及报批手续。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

理名录》（2021版），本项目属于“十七、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20—人造板制造202—其他”，应该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海安超今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开展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我公司接受委托后，认真研究了项目有关材料，并组织技术人员进行实地踏勘，初步调研，收集和核实了有关材料。在此基础上，按照国家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有关规定和有关环保政策、技术规范，编制完成了本环境影响报告表，作为建设项目主管部门决策依据之一。

2、主要产品及产能情况

表 2-1　建设项目主要产品及产能情况

行业类别	产品名称	设计年生产时间	产品规格	生产能力（万 m^3/a）	执行标准及检测方法
[C2029]其他人造板制造	三聚氰胺饰面板	2400h	4*8 英尺	1.06	产品质量符合《人造板及其制品甲醛释放量分级》（GB/T39600-2021）中 E0 级标准；检测方法：《人造板及其制品甲醛释放量分级》（GB/T 39600-2021）5.2 甲醛释放量测定
			4*9 英尺	0.22	
			4*10 英尺	0.14	
			5*8 英尺	0.11	
合计				1.53	

3、主要生产单元、主要工艺及生产设施名称一览表

表 2-2　本项目主要生产单元、主要工艺及生产设施名称一览表

主要生产单元	主要工艺	生产设施	设施参数	数量（台/套）	备注
三聚氰胺饰面板生产线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产能匹配性分析:

本项目实施后，可形成年产三聚氰胺饰面板211805块的生产能力。主要对热压工序的产能进行匹配性分析。工作时间按8h计，年工作时间按300d计，主要生产设备产能匹配性分析见表2-3。

表 2-3　生产设备与产能匹配表

产品名称	设备名称	设备台数	单台设备最大工作能力（块板材/h）	最大产能（块板材/a）	设计产能（块板材/a）
三聚氰胺饰面板					

4、建设项目原辅材料消耗表

表 2-4　建设项目原辅材料消耗表

序号	物料名称	规格/成分	年用量	包装方式	最大存储量
1					
2					
3					
4					
5					
6					

注：*三聚氰胺浸胶纸满足《人造板饰面专用纸》（GB/T28995-2012）中B级标准要求，详见附件17。

**导热油是模温机的加热介质，在模温机内循环使用，不外排；液压油为热压机液压系统使用的液压介质，定期补充不外排。

项目原辅料理化性质见下表。

表 2-5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表

序号	物料名称	理化特性	燃烧爆炸性	毒性毒理
1				
2				
3				
4				

5、建设项目工程组成表

表 2-6　建设项目工程组成情况表

类别	项目		设计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1#车间		占地面积 6530m^2，建筑面积 6530m^2	含生产场所和办公区域
辅助工程	办公区		占地面积 100m^2	位于 1#车间内
贮运工程	仓库		原料成品仓库 2000m^2	用于堆放原料、产品
	运输		叉车、汽车运输	/
公用	给水系统		450t/a	市政管网
	排水系统		360t/a	接入海安市惠泽净水有限公司
	供电系统		200万度/年	由当地电网提供
	供气系统		15万m^3/a	城市供气系统
环保工程	废气	天然气废气	15m 排气筒 1#	新建
		热压废气	二级活性炭吸附+15m 排气筒 2#、3#	新建
		危废仓库废气	密闭收集+活性炭吸附+15m 高排气筒 4#	新建
	废水		化粪池	依托租赁厂房

		雨水排口	依托租赁厂房，规范化设置
		污水排口	依托租赁厂房，规范化设置
	噪声	采用低噪声设备，建筑隔声，风机出口加消声器	达标排放
	固废	危废仓库 10m^2	依托租赁企业，并进行改造
		一般固废仓库 50m^2	新增
	风险	事故池 150m^3	依托租赁厂房，规范化设置

6、物料平衡

表 2-7　生产线物料平衡（t/a）

序号	入方		出方		
	名称	数量	名称		数量
1	原料带入	1.74	进入废气	有组织排放	0.158
2	危废带入	0.005		无组织排放	0.1745
/	/	/	进入活性炭		1.413
合计		1.745	合计		1.745

表 2-8　生产线物料平衡（t/a）

序号	投入		产出		
	名称	数量	名称		数量
1	刨花板	4236	三聚氰胺饰面板		4236.16
2	中纤板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排放	0.156
3	多层板			无组织排放	0.174
4	三聚氰胺浸胶纸	24.4		活性炭吸附	1.41
/	/	/	固废		22.5
合计	4260.4		4260.4		

注：板材按 0.02t 一块计，三聚氰胺浸胶纸按 20g/m^2 计。

7、水（汽）平衡

本项目员工 30 人，昼间单班制，年工作 300 天。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19）规定“员工最高日用水定额为每人每班 40L~60L”，生活用水每天定额按 50L/人•班计，则本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450t/a，污水排放系数按 0.8 计，则生活污水量为 360t/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进入海安市惠泽净水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尾水排入洋蛮河。

项目建成后厂区用排水平衡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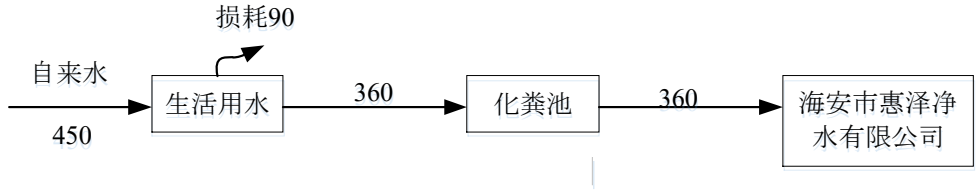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建成后水平衡图（t/a）

8、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劳动定员：劳动定员30人。

工作制度：年工作天数300天，单班制，每班工作8h。

9、厂区位置及平面布置情况

建设项目位于海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姚池中路6号。厂区西侧为德意家家具（海安）有限公司待建的3#厂房，东侧为斯可馨家具（海安）有限公司，南侧为德意家家具（海安）有限公司2#厂房，北侧为德意家家具（海安）有限公司待建的6#厂房。

本项目租赁德意家家具（海安）有限公司现有4#厂房中部区域建设三聚氰胺饰面板制造项目，本项目利用的厂房区域均为闲置区域，自北向南依次为模温机设备区域、热压区域、仓库，一般固废仓库位于租赁区域西北角，危废库依托租赁厂房，位于租赁区域西北侧，办公区位于租赁区域东南侧。本项目依托现有化粪池，纵观厂房的平面布置，各分区的布置规划整齐，既方便内外交通联系，又方便原辅材料和成品的运输，厂区平面布置较合理。本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9。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工艺流程

（略）

图2-2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说明:

略。

主要产污环节分析:

本项目生产主要产污环节及污染因子见下表:

表 2-9　主要产污环节及排污特征

类型	编号	产污环节	主要污染因子	处理措施及排放去向
废气	G1	预热	颗粒物、SO_2、NOx	15m 排气筒
	G2	热压	甲醛、非甲烷总烃	二级活性炭吸附+15m 排气筒
	/	危废仓库	非甲烷总烃	密闭收集+活性炭吸附+15m 排气筒
废水	/	员工生活	COD、SS、NH_3-N、TN、TP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海安市惠泽净水有限公司处理
固体废物	S3	检验打包	包装材料	收集后分类暂存于一般固废仓库，外售处理或环卫清运
	S4		不合格品	
	S1	热压	撕膜废纸	
	S2	裁边	胶纸边角料	
	/	叉车	废电瓶	收集后分类暂存于危废仓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原料包装	废包装桶	
	/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	空压机	含油废水	
	/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清运
噪声	N	各类生产设备、空压机、风机	噪声	隔声、减振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1、现有项目概况

海安超今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18年4月3日，主要从事金属家具零配件、人造板表面装饰板加工、销售。

公司于2018年委托福州闽涵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海安超今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9万立方米三聚氰胺饰面板项目》，该项目于同年12月取得海安市行政审批局的批复（海行审[2018]538号）。2019年7月完成自主验收，形成年产19万立方米三聚氰胺饰面板的生产能力。2019年取得排污许可证证，编号为：91320621MA1WAQG21Q001V。

现有项目环评、验收情况见下表。

表 2-10　现有项目环评及验收情况

项目名称	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环保竣工验收情况
海安超今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9 万立方米三聚氰胺饰面板项目	海行审[2018]538 号	已完成

2、现有项目产品方案及生产工艺流程

表 2-11　现有项目产品方案及生产规模表

序号	生产线名称	产品名称	设计能力	验收实际能力	年运行时数（h）
1	三聚氰胺饰面板生产线	三聚氰胺饰面板	19 万 m^3/a	19 万 m^3/a	7200

注：经与企业核实，原项目产能计算有误，本项目根据木板面积及厚度对产能数据进行修正，重新核算产能。

现有项目生产工艺

（略）

图 2-3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略。

3、现有项目污染物产生及治理措施

（1）废气

现有项目废气主要为热压废气和天然气燃烧废气。热压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经“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天然气燃烧废气经收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

（2）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海安市城北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

（3）噪声

现有项目的噪声源主要来源于热压机、模温机、空压机等，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墙体隔声、合理布局、加强设备维护以及厂区绿化等措施，来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

影响。噪声主要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2-12　噪声排放及处理措施一览表

噪声源	单台等效声级（dB（A））	数量（台/套）	防治措施
热压机	80	3	基础减振、厂房墙体隔声、合理布局等
模温机	75	2	
空压机	85	1	
风机	80	1	

（4）固废

现有项目产生的固废为胶纸边角料、废活性炭、废催化板、废光解灯管及生活垃圾。胶纸边角料收集后出售，废活性炭、废催化板、废光解灯管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清运。

4、现有项目验收情况

（1）废气

现有项目委托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进行验收监测，其废气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2-13　现有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标准限值	结果判定
1#排气筒								
2019.4.22	标态烟气流量（m^3/h）		23150	23469	24096	—	—	—
	甲醛（进口）	实测排放浓度（mg/m^3）	ND	ND	ND	ND	—	合格
		排放速率（kg/h）	—	—	—	—	—	
	标态烟气流量（m^3/h）		25448	26618	26474	—	—	—
	甲醛（出口）	实测排放浓度（mg/m^3）	ND	ND	ND	ND	25	合格
		排放速率（kg/h）	—	—	—	—	0.26	
2019.4.23	标态烟气流量（m^3/h）		23784	23627	24249	—	—	—
	甲醛（进口）	实测排放浓度（mg/m^3）	ND	ND	ND	ND	—	合格
		排放速率（kg/h）	—	—	—	—	—	
	标态烟气流量（m^3/h）		26618	27184	27463	—	—	—
	甲醛（出口）	实测排放浓度（mg/m^3）	ND	ND	ND	ND	25	合格
		排放速率（kg/h）	—	—	—	—	0.26	
2#排气筒								
2019.8.12	标态烟气流量（m^3/h）		238	237	239	—	—	
	颗粒物	折算排放浓度（mg/m^3）	1.7	2.2	2.0	1.97	20	合格
		排放速率（kg/h）	$2.38*10^{-4}$	$3.08*10^{-4}$	$2.87*10^{-4}$	$2.78*10^{-4}$	—	

	二氧化硫	折算排放浓度（mg/m³）	10	12	11	11	50	合格
		排放速率（kg/h）	$1.43*10^{-3}$	$1.66*10^{-3}$	$1.67*10^{-3}$	$1.59*10^{-3}$	—	
	氮氧化物	折算排放浓度（mg/m³）	10	12	13	11.67	150	合格
		排放速率（kg/h）	$1.43*10^{-3}$	$1.66*10^{-3}$	$1.91*10^{-3}$	$1.67*10^{-3}$	—	
2019.8.13	标态烟气流量（m³/h）		239	238	239	—	—	
	颗粒物	折算排放浓度（mg/m³）	1.9	2.2	2.3	2.13	20	合格
		排放速率（kg/h）	$2.63*10^{-4}$	$3.09*10^{-4}$	$3.35*10^{-4}$	$3.02*10^{-4}$	—	
	二氧化硫	折算排放浓度（mg/m³）	8	10	8	8.67	50	合格
		排放速率（kg/h）	$1.20*10^{-3}$	$1.43*10^{-3}$	$1.20*10^{-3}$	$1.28*10^{-3}$	—	
	氮氧化物	折算排放浓度（mg/m³）	17	17	17	17	150	合格
		排放速率（kg/h）	$2.39*10^{-3}$	$2.38*10^{-3}$	$2.39*10^{-3}$	$2.39*10^{-3}$	—	

表 2-14　现有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检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最大值	标准限值	结果判定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19.4.22	甲醛（mg/m³）	上风向 1#	ND	ND	ND	ND	0.2	合格
		下风向 2#	ND	ND	ND			
		下风向 3#	ND	ND	ND			
		下风向 4#	ND	ND	ND			
2019.4.23	甲醛（mg/m³）	上风向 1#	ND	ND	ND	ND	0.2	合格
		下风向 2#	ND	ND	ND			
		下风向 3#	ND	ND	ND			
		下风向 4#	ND	ND	ND			

注：ND 表示低于检出限，甲醛检出限为 0.1mg/m³。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热压工序产生的甲醛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天然气燃烧废气颗粒物、SO_2、NO_X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燃气锅炉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2）废水

现有项目委托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进行验收监测，其废水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2-15　现有项目废水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检测结果（单位：mg/L）					标准限值	结果判定
			1	2	3	4	均值或范围		
废水	2019.4.22	pH（无量纲）	7.11	7.15	7.14	7.18	7.15	6~9	合格

接管口		COD	79	83	81	77	80	500	
		悬浮物	9	10	8	9	9	400	
		氨氮	0.054	0.075	0.064	0.084	0.069	45	
		总磷	0.04	0.02	0.02	0.03	0.03	8	
	2019.4.23	pH（无量纲）	7.15	7.12	7.16	7.10	7.1	6~9	合格
		COD	82	80	84	76	80.5	500	
		悬浮物	8	7	9	8	8	400	
		氨氮	0.060	0.078	0.067	0.087	0.073	45	
		总磷	0.02	0.03	0.04	0.03	0.03	8	

验收监测期间，pH、COD、SS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1中A级标准。

（3）噪声

现有项目委托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进行验收监测，其噪声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2-16　现有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判定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2019.4.22	N1 厂界东 1 米处	42.9	45.2	60	50	合格
	N2 厂界南 1 米处	53.0	48.8			合格
	N3 厂界西 1 米处	55.7	41.6			合格
	N4 厂界北 1 米处	53.6	45.4			合格
2019.4.23	N1 厂界东 1 米处	53.9	43.3			合格
	N2 厂界南 1 米处	54.3	48.0			合格
	N3 厂界西 1 米处	54.2	47.8			合格
	N4 厂界北 1 米处	56.8	43.1			合格

注：验收监测期间，2019 年 4 月 22 日，天气多云，风速 2.2~2.5m/s；2019 年 4 月 23 日，天气晴，风速 2.2~2.5m/s。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各测点昼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限值。

（4）固废

表 2-17　项目固体废物汇总表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危废代码	形态	属性	环评预估量 t/a	已建项目产生量 t/a	环评要求	实际处理措施
胶纸边角料	裁边、撕膜	/	固态	一般固废	61.5	50.0	外售	外售
生活垃圾	日常办公	/	固态		5.1	4.6	环卫清运	环卫清运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900-041-49	固态	危险废物	0.94	0.80	委托具有资质	委托常州鑫邦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处置

废催化板		772-007-50	固态		0.03	0.02	的单位处置	委托江苏肯创催化剂再生技术有限公司处置
废光解灯管		900-023-29	固态		0.02	0.015		委托宜兴市苏南固废处理有限公司处置

5、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情况

现有项目环评批复总量控制指标为:

现有项目废水考核指标为：废水量≤204吨，CODcr≤0.0714吨，SS≤0.0408吨，氨氮≤0.0061吨，TP≤0.0008吨。

现有项目废气考核指标为：颗粒物≤0.036吨，SO_2≤0.06吨，NOx≤0.281吨，VOCs（甲醛）≤0.0243吨。

表 2-18　现有项目总量核算表

种类	污染物名称	核定排放量（t/a）	实际排放量（t/a）	达标情况
废水	废水量	204	200	达标
	COD	0.0714	0.016	达标
	悬浮物	0.0408	$1.8*10^{-3}$	达标
	氨氮	0.0061	$1.42*10^{-5}$	达标
	总磷	0.0008	$6*10^{-6}$	达标
废气	甲醛	0.0243	/	达标
	二氧化硫	0.06	0.0103	达标
	氮氧化物	0.281	0.015	达标
	颗粒物	0.036	0.0021	达标

6、现有项目存在的主要环保问题

现有项目搬迁后不再生产，所有生产设施将拆除、清理；拆除过程中严格按照《企业拆除活动污染防治技术规定（试行）》、《关于切实做好企业搬迁过程中环境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环办〔2004〕47号）相关要求执行，规范各类设施拆除流程；对拆除前的设备平面布局及产污情况登记造册留档备查，对于贮存的危险废物均委托资质单位收集处理完毕，确保不在现场遗留固体废物。现有项目设备拆除搬迁过程中，采取有效措施保证设施或设备中的残余物料及污染物能有效收集，避免造成二次污染。现有项目租赁海安大公科技产业东区B6号闲置工业用房，搬迁后对原厂房做到恢复原状交还租赁方继续用作工业用途。

企业决定迁建至海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姚池中路6号，租赁德意家家具（海安）有限公司闲置厂房。德意家家具（海安）有限公司环保手续齐全，正常生产，无环境违法行为，因此，不存在原有污染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1）环境质量达标区判定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项目所在区域达标情况判定优先采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环境质量公告或环境质量报告中的数据和结论。根据《南通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2年），2022年海安市空气污染物指标监测结果见表3-1。

表 3-1　2022 年海安市主要空气污染物指标监测结果

污染物	年平均指标	现状浓度（μg/m³）	标准限值（μg/m³）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SO_2	年平均质量浓度	8	60	13.3	达标
NO_2	年平均质量浓度	19	40	47.5	达标
PM_{10}	年平均质量浓度	51	70	72.9	达标
$PM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31	35	88.6	达标
CO	日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	1000	4000	25.0	达标
O_3	8h 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	174	160	108.8	不达标

由表3-1可知，2022年海安市区域SO_2、NO_2、PM_{10}、$PM_{2.5}$、CO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O_3$8h平均第90百分位数浓度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因此此区域属于大气环境质量不达标区。

南通市在全省率先制定《2022-2023年臭氧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提前实施VOCs治理项目1400个。完成钢结构、家具等行业180家企业清洁原料源头替代，积极培育源头替代示范企业20家。淘汰国三及以下标准柴油货车1万余辆，超额完成省定目标。新上牌新能源汽车3.9万辆。采取上述措施后，预计2023年臭氧超标情况将得到显著改善。

（2）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为了解工程所在地区的环境质量现状，委托东晖检测技术（江苏）有限公司于2023年8月1日～7日对项目所在地、韩洋花苑的甲醛进行监测。项目非甲烷总烃环境质量现状数据引用《海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2013~2030年）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中监测数据，监测时间为2022年1月1日～7日，引用监测点位韩洋花苑位于项目西北侧约413m，非甲烷总烃满足相关标准要求，与本项目距离小于2.5km，且监测时间距今未超过3年，数据有效，在评价范围内，可引用。项目NOx、TSP环境质量现状数据引用《江苏亚太绿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10万吨铝灰无害化处置及资源再生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监测数据，监测时间为2022年12月28日～2023年1月3日，引用监测点亚太所在地位于项目西南侧约1800m，NOx、TSP满足相关标准要求，与本项目距离小于2.5km，且监测时间距今未超过3年，数据有效，在评价范围内，可引用。

具体监测结果见表3-2。

表 3-2　大气环境质量引用现状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取值类型	浓度范围（mg/m³）	最大浓度占标率（%）	超标率（%）	达标情况
韩洋花苑	非甲烷总烃	1 小时平均	0.54 ~ 0.92	46	0	达标
项目所在地 G1	甲醛	1 小时平均	ND	/	0	达标
韩洋花苑 G2	甲醛	1 小时平均	ND	/	0	达标
亚太所在地	NOx	1 小时平均	0.011 ~ 0.013	5.2	0	达标
亚太所在地	TSP	24 小时平均	0.082 ~ 0.099	33	0	达标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甲醛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D中标准要求，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要求；NOx、TSP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要求。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接入市政雨水管网，最终排入洋蛮河。本项目废水接管海安市惠泽净水有限公司处理，最终受纳水体为洋蛮河。根据《海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2013~2030年）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洋蛮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I类标准要求。

洋蛮河水环境质量现状引用《海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2013~2030年）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中监测数据，监测时间为2022年11月21日-23日。监测时段为近三年的监测数据，在有效引用期限范围内，因此引用数据有效。具体监测断面和监测结果见表3-3。

表 3-3　地表水环境现状监测值及评价结果统计　单位：mg/L，pH 除外

断面	项目	pH	溶解氧	氨氮	总磷	总氮	SS	COD	石油类
W10	最大值	7.3	5.3	0.934	0.18	6.08	9	15	0.02
	最小值	7.1	5.3	0.91	0.17	5.9	7	13	0.01
	最大污染指数	0.15	0.945	0.934	0.9	/	0.3	0.75	0.4
	III类标准	6~9	5	1	0.2	/	30	20	0.05
	超标率(%)	0	0	0	0	/	0	0	0
W11	最大值	7.3	5.3	0.963	0.19	6.07	8	19	0.02
	最小值	7.1	5.1	0.936	0.17	5.81	7	14	0.01
	最大污染指数	0.15	0.982	0.963	0.95	/	0.27	0.95	0.4
	III类标准	6~9	5	1	0.2	/	30	20	0.05
	超标率(%)	0	0	0	0	/	0	0	0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监测期间洋蛮河监测断面中各污染物因子现状监测浓度符合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I类标准要求。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周边50米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不需要进行现状监测，本评价引用《南通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2）相关数据。

根据《南通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2年），2022年海安市功能区噪声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3-4　2022 年海安市功能区噪声监测结果表

单位：dB(A)

区域	1 类区		2 类区		3 类区		4a 类区	
	昼间 Ld	夜间 Ln	昼间 Ld	夜间 Ln	昼间 Ld	夜间 Ln	昼间 Ld	夜间 Ln
海安	50.8	40.3	54.6	44.9	58.7	47.2	61.8	53.9

根据监测结果，2022年海安市3类声功能区昼、夜噪声平均等效声级值分别为58.7dB(A)、47.2dB(A)，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3类标准。

4、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南通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2年），全市生态格局指数为33.63，生态功能指数为74.42，生物多样性指数为67.33，生态胁迫指数为72.04。依据《区域生态质量评价办法（试行）》（环监测〔2021〕99号）评价，全市生态质量指数（EQI）为53.98，生态质量类型为三类。海安生态质量指数为57.92，生态质量类型为二类。

5、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南通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2年），2022年，南通市国、省控19个地下水区域监测点位水质满足IV类及以上标准的14个，占比73.7%，水质为V类的5个，占比26.3%，地下水水质总体保持稳定。

6、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南通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2年），对全市24家企业周边共30个国家网一般风险监控点开展了例行监测，监测点位分布于海安市、如东县、启东市、如皋市四个县级辖区之内，均为农用地监测点位。监测结果表明：全市26个国家网一般风险控制点土壤监测指标低于相应的风险筛选值，土壤环境质量总体较好。

环境保护目标

1、大气环境

本项目位于海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姚池中路6号，根据现场勘查，本项目周边500m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

表 3-5　环境空气环境保护目标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规模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散户居民	120.554228	32.560147	居住区	2 人	二类区	NW	232
三丰村支部委员会	120.552926	32.558807	居住区	约 10 人		W	270
韩洋花苑	120.54874	32.562017	居住区	2158 户/6474 人		NW	413

2、声环境

项目厂界外50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环境

项目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园区外新增用地的建设项目。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甲醛、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木材加工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6-2022）表1标准限值，无组织排放执行《木材加工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6-2022）表4标准限值；危废仓库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1的标准限值；模温机天然气废气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385-2022）表1标准限值。

表 3-6　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限值

产生工段	排气筒高度（m）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m³）	标准来源
热压	15	甲醛	4	/	0.05	《木材加工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6-2022）
		非甲烷总烃	40	/	4	
危废暂存	15	非甲烷总烃	60	3	4*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预热	15	颗粒物	10	/	/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385-2022）
		二氧化硫	35	/	/	
		氮氧化物	50	/	/	

*注：危废仓库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3的标准限值，标准值为4mg/m³，与《木材加工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6-202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一致，故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木材加工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6-2022）表4标准限值。

厂区内甲醛、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执行《木材加工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6-2022）表3规定。

表 3-7　厂区内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	排放限值（mg/m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甲醛	0.4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	6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污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接入市政雨水管网。雨水排放参照《江苏省重点行业工业企业雨水排放环境管理办法（试行）》（苏污防攻坚指办〔2023〕71号）的要求，工业企业雨水排放口应设立标志牌，标志牌安放位置醒目，保持清洁，不得污损、破坏。工业企业应定期开展雨水收集系统日常检查与维护，及时清理淤泥和杂物，确保设施无堵塞、无渗漏、无破损，确保不发生污水与雨水管网错接、混接、乱接等现象，严禁将生活垃圾、固体废弃物、高浓度废液等暂存、蓄积或倾倒在雨水沟渠。

生活污水接管进入海安市惠泽净水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尾水排入洋蛮河。废水接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A级标准，同时还应执行海安市惠泽净水有限公司接管要求。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及其修改单中的一级A标准。具体数值见表3-8。

表 3-8　污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pH 除外

项目	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
pH	6-9（无量纲）	6-9（无量纲）
COD	350*	50
SS	400	10
NH_3-N	45	5（8）①
TP	5*	0.5
TN	70	15
动植物油	100	1
石油类	15	1

注：①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为《海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2013~2030年）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中污水厂执行标准。

3、噪声排放标准

根据《海安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海政办发〔2020〕216号），本项目位于3类声环境功能区。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

标准。

表 3-9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项目	类别	昼间	夜间	执行标准
营运期	3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固废贮存

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有关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见下表。

表 3-10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汇总表　　单位：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接管量	排入环境量
废气	有组织	SO_2	0.03	0	0.03	0.03
		NOx	0.14	0	0.14	0.14
		颗粒物	0.04	0	0.04	0.04
		VOCs（含甲醛）	1.571	1.413	0.158	0.158
		甲醛	0.050	0.045	0.005	0.005
	无组织	VOCs（含甲醛）	0.1745	0	0.1745	0.1745
		甲醛	0.005	0	0.005	0.005
废水		废水量	360	0	360	360
		COD	0.126	0	0.126	0.018
		SS	0.072	0	0.072	0.0036
		NH_3-N	0.0126	0	0.0126	0.0018
		TN	0.0162	0	0.0162	0.0054
		TP	0.0014	0	0.0014	0.0002
固废		生活垃圾	4.5	4.5	0	0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25.5	25.5	0	0
		危险废物	39.99	39.99	0	0

根据南通市生态环境局、南通市行政审批局文件《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优化建设项目排污总量指标管理提升环评审批效能的意见（试行）》的通知》（通环办[2023]132号），本项目属于《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中的登记管理项目，不在实施排污总量管理的范围内，无需通过交易获得新增排污总量指标。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利用已建厂房进行生产，进行设备安装，施工期时间短，无土建工程，施工期无环境影响问题。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废气

详见大气专项。

2、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1）废水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

废水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见下表。

表 4-1　废水源强核算、收集、排放方式

产排污环节	废水量量(t/a)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		治理设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方式及去向
			浓度(mg/L)	产生量(t/a)	治理工艺	处理能力 m^3/d	治理效率(%)	浓度(mg/L)	排放量(t/a)	
生活污水	360	COD	350	0.126	化粪池	5	/	350	0.126	海安市惠泽净水有限公司
		SS	200	0.072			/	200	0.072	
		NH_3-N	35	0.0126			/	35	0.0126	
		TN	45	0.0162			/	45	0.0162	
		TP	4	0.0014			/	4	0.0014	

（2）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见下表。

表 4-2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SS、NH_3-N、TN、TP	海安市惠泽净水有限公司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	TW001	化粪池	-	DW001	☑ 是 ☐否	☑ 企业总排口 ☐雨水排放 ☐清净下水排放 ☐温排水排放 ☐车间或车间

										处理设施排放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4-3　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地理坐标		排放口类型	排放规律	排放标准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经度	纬度			浓度(mg/L)	名称		
DW001	污水排放口	COD	120.557498	32.557753	一般排放口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	350	海安市惠泽净水有限公司接管标准	间接排放	海安市惠泽净水有限公司
		SS					400			
		NH_3-N					45			
		TN					70			
		TP					5			

（3）水污染源监测计划

根据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人造板工业》（HJ 1206—2021）、《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人造板工业》（HJ 1032—2019），单独排入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生活污水不需监测，仅说明排放去向。

（4）废水污染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海安市惠泽净水有限公司集中处理。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1.2t/d，依托租赁企业现有化粪池5m^3，能够保证废水达标接管污水处理厂。

（5）废水接管可行性分析

海安市惠泽净水有限公司（4.9万m^3/d污水处理及配套管网工程）项目建设地点在海安市开发区221省道东延南侧，沈海高速西侧；一期处理能力为2.5万m^3/d，建设时间为2013年12月-2014年12月；二期处理能力为2.4万m^3/d，建设时间为2015年1月-2016年6月。一期收集范围为串场河以西部分，二期收集范围为串场河以东部分，海安市惠泽净水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的处理工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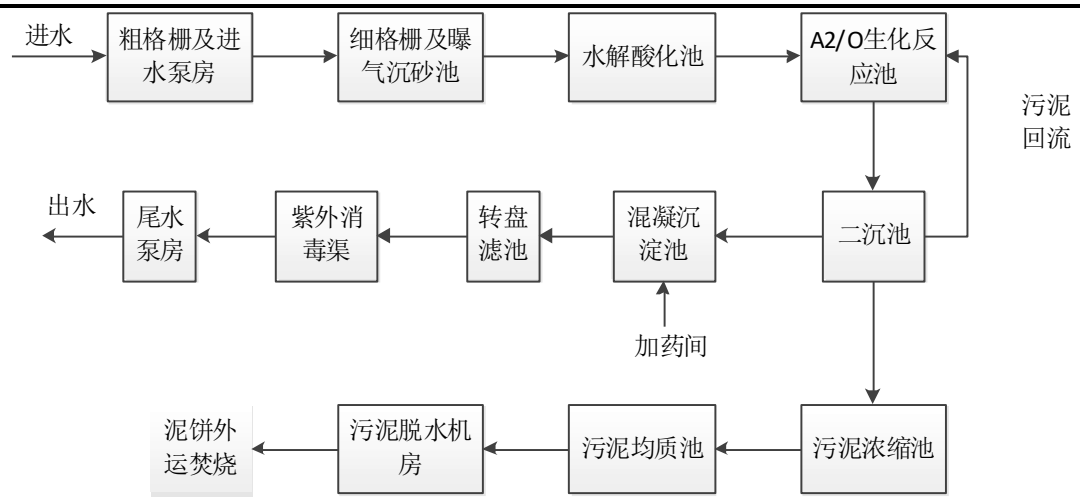

图 4-1　污水处理工艺示意图

①接管水量可行性分析

海安市惠泽净水有限公司一期工程设计处理水量为2.5万t/d，目前余量1.4万t/d，本项目运营期产生污水1.2t/d，占一期工程余量比例较小，在其接管量范围内。因此从接管水量角度分析，本项目污水排入海安市惠泽净水有限公司集中处理是可行的，污水接管后本项目对周边水环境影响较小。

②管网落实情况分析

目前，污水厂已正式投入运营，建设项目位于海安市惠泽净水有限公司污水管网覆盖范围内，所在区域管网已敷设到位。

③处理工艺适用性及运行效果分析

本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废水水质较为简单，污水处理厂采用的工艺适合于本项目产生的废水。

综上所述，从接管达标、处理余量、管网衔接、污水处理厂现状及运行、处理工艺适用性等方面分析，本项目废水排入海安市惠泽净水有限公司是可行的。因此，本项目对地表水环境的影响可以接受。

3、噪声

（1）噪声源及降噪情况

本项目高噪声设备主要为生产设备、空压机、风机等机械噪声，单台噪声级70～90dB(A)。项目产生噪声的噪声源强调查清单见下表。建设单位拟采取以下降噪措施:

①厂区采取合理平面布局，将高噪声污染设备放置厂房内，并尽量布局于厂区内部，避免因布局于厂址边缘而对周围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②高噪声设备安装减振底座，安装位置具有减振基础。

③设备购置选用小功率、低噪声的设备。

④风机应配置隔声罩，排风管道进出口加柔性软接头，以降低风机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⑤勤维护保养，使设备在最佳工况下运行，降低噪音。

表 4-4　建设项目设备四周厂界距离一览表

序号	噪声源	距厂界距离（m）			
		E 东	S 南	W 西	N 北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表 4-5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任选一种）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dB(A)/m）	声功率级/dB(A)		
1		/	120	75	3	/	80	设置隔声罩，排风管道进出口加柔性软接头	昼间
2		/	96	72	3	/	90		
3		/	70	70	3	/	90		
4		/	48	73	3	/	75		夜间

表 4-6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声功率级/dB(A)		X	Y	Z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
1	厂房		/	86.99	车间内合理布局，选用低噪设备，设备基础减振	100	48	3	26	58.69	昼间	5	53.69	1
2			/	85.6		81	65	3	5	71.62		5	66.62	1
3			/	90		89	70	3	5	76		5	71	1

注：以上设备声功率级为叠加后的整体声功率级，以租赁厂房西南角为坐标原点（0,0,0），正东方向为 X 轴方向，正北方向为 Y 轴方向。

（2）厂界达标情况分析

通过预测模型计算，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见下表。

表 4-7　项目设备产生的噪声对各预测点的影响值表　　单位：dB(A)

预测方位	时段	预测值（dB(A)）	标准限值（dB(A)）	达标情况
东侧	昼间	46.18	65	达标
南侧	昼间	43.41	65	达标
西侧	昼间	40.53	65	达标
北侧	昼间	58.71	65	达标

根据预测结果可以看出，建设项目营运期昼间的厂界环境噪声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不会对周边产生明显影响。

（3）噪声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人造板工业》（HJ 1206—2021）、《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人造板工业》（HJ 1032—2019），厂界噪声最低监测频次为季度，厂界噪声监测频次为一季度开展一次，并在噪声监测点附近醒目处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表 4-8　噪声环境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噪声	厂界四周外 1m	等效连续 A 声级	一季一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1）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建设项目副产物主要有包装材料、不合格品、撕膜废纸、胶纸边角料、废电瓶、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含油废水和生活垃圾。

a.包装材料

项目原料木板、胶膜纸是由塑料薄膜包裹，原料加工后，成品也由塑料薄膜包裹装箱发出，会产生一定量的包装废物，预计产生量3t/a，由环卫统一清运处理。

b.不合格品

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不合格品，根据企业经验数据，则产生量约为20t/a，统一收集后外售处理。

c.撕膜废纸

三聚氰胺浸胶纸上有一层胶膜，项目在热压前，会将胶膜撕除，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撕膜废纸产生量为1t/a，收集后外售处理。

d.胶纸边角料

项目在裁边过程中会产生胶纸边角料，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胶纸边角料产生量约为1.5t/a，统一收集后外售处理。

e.废电瓶

企业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叉车废电瓶，产生量约0.8t/a，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f.废包装桶

本项目导热油的包装规格为10kg/桶，包装桶重量约0.5kg/个，年使用导热油1.3t，产生废包装桶约130个，其重量约0.06t/a；液压油的包装规格为10kg/桶，包装桶重量约0.5kg/个，年使用液压油1t，产生废包装桶约100个，其重量约0.05t/a。则项目共产生废包装桶的量为0.11t/a，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g.废活性炭

根据大气专项中计算数据，废活性炭的产生量为39.04t/a，应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h.含油废水

本项目空压机工作过程中，空压机油被压缩空气挟带，与空气冷凝水一道由排泄阀排出，形成空压机含油废水。该废水是在高温压缩空气冷却时，由其中水蒸气的冷凝水混合部分机油形成。每台空压机废水每15天排放一次，每次排放量约为1.5L，厂内设有1台空压机，则本项目空压机含油废水产生量约0.04t/a，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i.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产生量以每人0.5kg/d估算，本项目职工30人，全年工作300天，共产生生活垃圾4.5t/a，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2）固体废物属性判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的规定，判断建设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副产物是否属于固体废物，判定依据及结果见下表。

表 4-9 本项目固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包装材料	检验打包	固态	塑料等	3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
2	不合格品	检验打包	固态	面板	20	√	/	
3	撕膜废纸	热压	固态	胶膜	1	√	/	
4	胶纸边角料	裁边	固态	三聚氰胺浸胶纸	1.5	√	/	

5	废电瓶	运输	固态	铅蓄电池	0.8	√	/
6	废包装桶	原料包装	固态	包装桶	0.11	√	/
7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有机物	39.04	√	/
8	含油废水	空压机	液态	油水混合物	0.04	√	/
9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纸张等	4.5	√	/

（3）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

本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见下表。

表 4-10　固体废物产生与处置情况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处置方法
1	包装材料	一般工业固废	检验打包	固态	塑料等	/	SW17	900-003-S17	3	收集后外售或环卫清运
2	不合格品	一般工业固废	检验打包	固态	面板	/	SW17	900-009-S17	20	
3	撕膜废纸	一般工业固废	热压	固态	胶膜	/	SW17	900-005-S17	1	
4	胶纸边角料	一般工业固废	裁边	固态	三聚氰胺浸胶纸	/	SW17	900-005-S17	1.5	
5	废电瓶	危险废物	运输	固态	铅蓄电池	T，C	HW31	900-052-31	0.8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6	废包装桶	危险废物	原料包装	固态	包装桶	T/In	HW49	900-041-49	0.11	
7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有机物	T	HW49	900-039-49	39.04	
8	含油废水	危险废物	空压机	液态	油水混合物	T	HW09	900-007-09	0.04	
9	生活垃圾	一般工业固废	员工生活	固态	纸张等	-	SW62	900-001-S62	4.5	环卫清运

本项目运营期危险废物统计情况汇总如下。

表 4-11　本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1	废电瓶	HW31	900-052-31	0.8	运输	固态	铅蓄电池	1 年	T，C
2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0.11	原料包装	固态	包装桶	半年	T/In
3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39.04	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有机物	3 个月	T
4	含油废水	HW09	900-007-09	0.04	空压机	液态	油水混合物	15 天	T
合计				39.99	/	/	/	/	/

表 4-12　危险废物环境风险汇总表

序号	危废名称	危废类别	危废代码	产生量（t/a）	危险特性	环境风险
1	废电瓶	HW31	900-052-31	0.8	T，C	III级
2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0.11	T/In	III级
3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39.04	T	III级
4	含油废水	HW09	900-007-09	0.04	T	III级
合计				39.99		III级

对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的通知》（苏环办[2021]290号），本项目年危险废物最大产生量III级为39.99吨>10吨，属于重点源单位。

对照《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1259-2022），本项目年危险废物最大产生量之和为39.99t，为危险废物简化管理单位，不属于HJ1259规定的纳入危险废物登记管理单位，不满足贮存点设置要求，因此需要设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

（4）固废暂存场所（设施）环境影响分析

A、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影响分析

本项目设一个50m^{2}的一般工业固废堆场。一般固废暂存场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相关要求建设。

B、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依托租赁企业10m^{2}的危险废物仓库，租赁企业危废仓库闲置，交由海安超今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使用。危险废物暂存及转移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5号）、《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号）中要求进行。

本项目产生的废电瓶HW31、废包装桶HW49、废活性炭HW49、含油废水HW09，存放在危废仓库，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间基本情况如下。

a.废电瓶装入专用电池周转箱，约1个月转运一次，所需暂存面积约为2m^2。

b.废包装桶加盖密封，约1个月转运一次。项目共产生废包装桶约230个，在厂区暂存数量最多为20个/次，按照2层暂存考虑，每个废包装桶的占地面积约0.2m^2，则废包装桶所需暂存面积约为2m^2。

c、废活性炭最大暂存量为9.2t/a，装入吨袋中密闭暂存，单个吨袋的占地面积约为1m^2，按照3层暂存考虑，则所需暂存面积约为4m^2。

d.含油废水最大暂存量为0.009t/次，装入容重为100kg的吨桶中暂存，单个吨桶的占地面积约为0.2m^2，则所需暂存面积约为0.2m^2。

综上分析，本项目产生的危废暂存间最大暂存量共需8.2m^2，考虑危废仓库还需设置过道、导流渠、收集池等，本项目设置危废仓库面积约10m^{2}可以满足贮存要求。

（5）运输过程的环境影响分析

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要求进行。在运输过程中，按照《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中对危险废物的包装、运输的有关标准、技术规范和要求进行，有效防止危险废物转移过程中污染环境。项目需处理

的危险废物采用专门的车辆，密闭运输，严格禁止抛洒滴漏，杜绝在运输过程中造成环境的二次污染。在危险废物的运输中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中有关的规定和要求。

建设单位针对此对员工进行培训，加强安全生产及防止污染的意识，培训通过后方可上岗，对于固体废弃物的收集、运输要实施专人专职管理制度并建立好台账。

（6）委托处置的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意见》“严格控制产生危险废物的项目建设，禁止审批无法落实危险废物利用、处置途径的项目，从严审批危险废物产生量大、本地无配套利用处置能力、且需设区市统筹解决的项目”的要求，建设项目所有危废必须落实利用、处置途径。本项目位于江苏海安市，周边主要的危废处置单位有南通九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双登天鹏冶金江苏有限公司等。危废处置单位情况见下表。危废处置单位情况见下表。

表 4-13　周边危废处置单位情况表

名称	地址	经营范围
南通九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南通市如皋市长江镇规划路 1 号	核准焚烧处置医药废物（HW02），废药物、药品（HW03），农药废物（HW04），木材防腐剂废物（HW05），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HW06），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8），**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HW09）**，精（蒸）馏残渣（HW11），染料、涂料废物（HW12），有机树脂类废物（HW13），新化学物质废物（HW14），表面处理废物（HW17），有机磷化合物废物（HW37），有机氰化物废物（HW38），含酚废物（HW39），含醚废物（HW40），含有机卤化物废物（HW45），**其他废物（HW49，仅限 900-039-49、900-041-49**、900-046-49、900-047-49），废催化剂（HW50，仅限 261-151-50、261-183-50、263-013-50、275-009-50、276-006-50），合计 20000 吨/年。
双登天鹏冶金江苏有限公司	如皋市长江镇（如皋港区）钱江路 8 号	处置、利用废铅蓄电池、废铅板、废铅膏、废铅渣、铅泥等含铅废物（**HW31，900-052-31**、384-004-31）100000 吨/年

本项目产生的危废可根据实际情况委托上表中的企业处置。综上分析可知，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经有效处理和处置后对环境影响较小。

（7）危废贮存设施污染防治措施要求

危废暂存库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要求进行建设。具体要求如下。

表 4-14　危废贮存设施污染防治措施要求

类别	具体建设要求	本项目拟采取污染防治措施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	1.产生、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建造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设置贮存场所，并根据需要选择贮存设施类型； 2.贮存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环境风险等因素，确定贮存设施或场所	1.项目设置 1 座危废暂存库； 2.项目产生的废电瓶装入专用电池周转箱内；废包装桶封口严密，无破损泄漏；废活性炭采用吨袋包装贮存；含油废

标准总体要求	类型和规模; 3.贮存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要求进行分类贮存，且应避免危险废物与不相容的物质或材料接触; 4.贮存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措施减少渗滤液及其衍生废物、渗漏的液态废物（简称渗漏液）、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等污染物的产生，防止其污染环境; 5.危险废物贮存过程产生的液态废物和固态废物应分类收集，按其环境管理要求妥善处理; 6.贮存设施或场所、容器和包装物应按 HJ1276 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场所标志、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和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7.HJ1259 规定的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应采用电子地磅、电子标签、电子管理台账等技术手段对危险废物贮存过程进行信息化管理，确保数据完整、真实、准确；采用视频监控的应确保监控画面清晰，视频记录保存时间至少为 3 个月; 8.贮存设施退役时，所有者或运营者应依法履行环境保护责任，退役前应妥善处理处置贮存设施内剩余的危险废物，并对贮存设施进行清理，消除污染；还应依据土壤污染防治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场地环境风险防控责任; 9.在常温常压下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应进行预处理，使之稳定后贮存，否则应按易爆、易燃危险品贮存; 10.危险废物贮存除应满足环境保护相关要求外，还应执行国家安全生产、职业健康、交通运输、消防等法律法规和标准的相关要求。	水存储在吨桶内; 3.液态废物和固态废物分类收集; 4.贮存设施、容器和包装物按 HJ1276 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场所标志、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和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5.贮存设施退役时，企业应依法履行环境保护责任; 6.本项目不涉及常温常压下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

（8）固废暂存间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根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含2023修改单）》（GB15562.2-1995）、《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上线运行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0]401号）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本项目固废堆放场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的具体要求见下表。

表 4-15　固废堆场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一览表

排放口名称	图形标志	形状	背景颜色	图形颜色	图形标志
一般固废暂存场所	提示标志	正方形边框	绿色	白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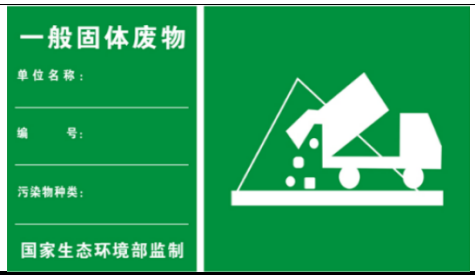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	警示标志	长方形边框	黄色	黑色	
	贮存设施内部分区警示标志牌	长方形边框	黄色	黑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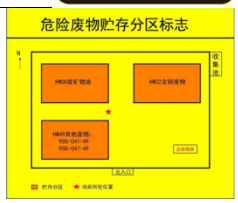
	包装识别标签	/	桔黄色	黑色	

（9）贮存过程中对环境要素的影响分析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项目在固体废物贮存场的建设均采用封闭结构，避免在堆存过程中产生扬尘，造成环境空气的污染；对外运的危废要求使用有资质的专用车辆进行运输，同时运输过程中注意遮盖，避免物料遗撒，污染道路沿线的大气环境。

水环境影响分析：为避免对水环境产生影响，本次评价要求建设单位针对固体废物临时堆场设置防雨篷、围墙、导流沟、多孔排水管、防渗地面等设施，并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以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进行建造，同时严格按照相关要求进行管理，保证了雨水不进入、废水不外排、废渣不流失，从而最大限度地减轻工业固体废物对水环境的影响。

土壤环境影响分析：根据固体废物防治的有关规定要求，各类固体废物均修建专门库房或堆场存放。库房或堆场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进行防渗处理。经采取防治措施后，可以有效防止固体废物污染土壤环境。

综上所述，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不会产生二次污染，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5、地下水及土壤

为了更好的保护地下水和土壤资源，将拟建项目对地下水和土壤的影响降至最低限度，建议采取分区防控措施。主要包括厂内污染区地面的防渗措施和泄漏、渗漏污染物收集措施，即在污染区地面进行防渗处理，防止洒落地面的污染物渗入地下，并把滞留在地面的污染物收集起来集中处理，从而避免对环境的污染。结合项目各生产设备、贮存等因素，根据项目场地天

然包气带防污性能、污染控制难易程度和污染物特性对全厂进行分区防控，厂区分区防渗区划见下表。

表 4-16　项目厂区地下水污染防渗分区

序号	防渗分区	分区位置	污染控制难易程度	污染物类型	防渗技术要求	备注
1	一般防渗区	化粪池、污水输送、收集管道、事故池	难	其他类型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K≤1.0×10^{-7}cm/s	已建成，依托租赁厂房
2	简单防渗区	生产车间、一般固废堆场、办公区	易	其他类型	一般地面硬化	已建成，依托租赁厂房
3		危废暂存库	易	其他类型	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租赁厂房进行改造

在事故状态下，项目可能会造成物料、污染物等的泄露，通过垂直入渗污染土壤及地下水环境。根据项目特征，项目制定分区防渗措施，对于地下及半地下工程构筑物、可能发生物料和污染物泄露的地上构筑物采取一般防渗措施，其他生产区域采取简单防渗措施。

6、生态影响分析

无

7、环境风险

（1）风险调查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B，项目建成后涉及危险物质及数量见下表。

表 4-17　项目建成后全厂涉及的危险物质及数量

序号	名称	储存方式	最大存在量（t）	临界量 t	q/Q	位置
1	导热油	桶装	0.2	2500	0.00008	设备内部
2	液压油	桶装	0.2	2500	0.00008	
3	危险废物	/	10.55	50	0.211	危废暂存库
合计					0.211	/

（2）环境风险识别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建设项目所涉及主要危险物质环境风险识别见下表。

表 4-18　建设项目主要危险物质环境风险识别

序号	风险单元	涉及风险物质	可能影响环境的途径
1	设备内部	导热油、液压油	泄漏以及火灾、爆炸等引起

			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2	危险废物仓库	废电瓶、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含油废水	泄漏以及火灾、爆炸等引起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3	环境保护设施	非甲烷总烃、甲醛	环保设施故障，污染物直接排放

（3）环境风险分析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本项目主要风险物质为导热油、液压油和危险废物等，涉及气态或液态的风险物质发生泄漏时，产生的有机废气进入大气环境，导致周围大气环境中相应污染物浓度增高，造成环境空气质量污染；遇明火、火花则可能发生火灾爆炸事故，同时燃烧产生烟尘、CO、SO_2、NO_X等废气进入大气环境，导致周围大气环境中相应污染物浓度增高，造成环境空气质量污染。对大气环境产生不利影响。厂区发生泄漏以及火灾、爆炸事故也可能会导致有毒有害物质渗透入土壤中，造成土壤、地下水污染。

A.伴生/次生污染

在原料仓库或者成品堆放区发生火灾爆炸时，有可能引燃周围易燃物质，产生的伴生事故伴生污染为燃烧产物，参考物质化学组分，燃烧产物主要为一氧化碳、二氧化碳等。另外在厂区发生火灾、爆炸事故时，其可能产生的次生污染包括火灾消防液、消防土及燃烧废气等，这些物质可能对周围地表水、土壤、大气等造成一定的影响。

B.废气非正常排放：废气处理设施发生故障时，废气不达标排放。

建设单位设置专人定期检查废气处理设施，液态物料、危废发生少量泄漏事件时，可及时收集并能及时处置，影响不会扩散，能够控制厂区内，环境风险可接受。

（4）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建设单位拟采取以下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A、建立健全各种有关消防与安全生产的规章制度，建立岗位责任制。仓库、生产车间严禁明火。生产车间、公用工程、仓库等场所配置足量的泡沫、干粉等灭火器，并保持完好状态。

B、厂区留有足够的消防通道。生产车间、仓库设置消防给水管道和消防栓。厂部要组织义务消防员，并进行定期的培训和训练。对有火灾危险的场所设置自动报警系统，一旦发生火灾，立即做出应急反应。

C、贮运工程风险防范措施

①原料储存于阴凉通风仓间内，远离火种、热源，防止阳光直射，应与易燃或可燃物分开存放。搬运时轻装轻卸，防止原料桶破损或倾倒。

②划定禁火区，在明显地点设有警示标志，输配电线、灯具、火灾事故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均应符合安全要求；严禁未安装灭火星装置的车辆出入生产装置区。

D、废气事故排放防范措施

为杜绝事故性废气排放，建议采用以下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①平时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保养，及时发现处理设备的隐患，并及时进行维修，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

②建立健全的环保机构，配置必要的监测仪器，对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对废气处理实行全过程跟踪控制。

E、固废暂存及转移过程环境风险措施

①对于危废仓库，建设单位拟设置监控系统，主要在仓库出入口、仓库内、厂门口等关键位置安装视频监控设施，进行实时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

②厂区门口拟设置危废信息公开栏，危废仓库外墙及各类危废贮存处墙面设置贮存设施警示标志牌。

③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做好地面硬化、防渗处理；危废危废均密闭分区堆放于危废仓库；危废仓库四周设置围堰截流沟槽，防止雨水径流进入危废仓库内，若发生少量泄漏立即将容器内剩余溶液转移，并收集托盘、地沟内泄漏液体，防止泄漏物料挥发到大气中。

④加强对固体废弃物管理，做好跟踪管理，建立管理台帐；在转移危险废物前，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批危险废物转移计划。建设单位应做好危废转移申报、转移联单等相关手续，需满足《关于加强危险废物交换和转移管理工作的通知》要求。

⑤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单位应具备相应的资质，运输车辆须经主管单位检查，并持有有关单位签发的许可证，承载危险废物的车辆须有明显的标志。

F、加强职工的安全教育，定期组织事故抢救演习。企业应开展安全生产定期检查，严格实行岗位责任制，及时发现并消除隐患；制定防止事故发生的各种规章制度并严格执行。按规定对操作人员进行安全操作技术培训，考试合格后方可上岗。企业的安全工作应做到经常化和制度化。

G、若厂区发生火灾，产生的消防废水也有可能对地下水和土壤环境造成影响。本项目事故废水主要为火灾时的消防废水，发生火灾时启动应急措施，不会影响到厂区其他企业。

根据《化工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工程设计标准》（GB/T50483-2019）和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企业标准《石化企业水体环境风险防控技术要求》（Q/SH 0729—2018）要求，计算本项目所需事故应急池容积。事故储存设施总有效容积:

$V_{总}$=（V_1+V_2-V_3）max+V_4+V_5

式中：V总——事故排水储存设施的总有效容积（即事故排水总量），m^3;

V_1：收集系统范围内发生事故的一个罐组或一套装置的物料量，m^3；储存相同物料的罐组按一个最大储罐计，装置物料量按存留最大物料量的一台反应（塔）器或中间储罐计，m^3；V_1取0.2m^3;

V_2：火灾延续时间内，事故发生区域范围内的消防用水量，m^3；$V_2=\sum Q_{消}\times t_{消}$。消防用水量按同一时间内火灾次数为一次计。本项目属于丁类厂房，建筑体积小于50000m^3。根据《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55037-2022），建筑占地面积大于300m^2的甲乙丙类厂房、仓库应设置室内消火栓系统，本项目为丁类厂房，不需要设施室内消火栓系统。根据《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 50974-2014），室外消火栓设计流量是15L/s，根据《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55037-2022），火灾持续时间为2小时，一次消防水量为108m^3，V_2=108m^3。

V_3:发生事故时可以储存、转运到其他设施的事故排水量，m^3，本项目雨水管道直径DN400，厂房周边管网长度为600m，则管网容积约为75m^3，V_3=75m^3;

V_4：发生事故时必须进入事故排水收集系统的生产废水量，m^3，V_4=0m^3;

V_5：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收集系统的降雨量，m^3。

V_5=10qF

式中：

q——平均日降雨量；q=年平均降雨量/年平均降雨日数。本设计中年平均降雨量为1015.1mm，年平均降雨日数为85天。

F——必须进入事故废水收集系统的雨水汇水面积（含硬化道路）约7000m^2，综上可知，公司汇水面积共计约0.7ha。则V_5=10*1015.1/85*0.7=84m^3。

$V_{总}$ =（V_1+V_2-V_3）max+V_4+V_5=0.2+108-75+0+84=117.2m^3。

厂区依托租赁企业150m^3事故应急池一座，符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需求。

经计算，厂区所需事故池总容积为150m^3，考虑最不利情形。本项目租赁厂房环保责任主体为海安超今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由租赁方德意家家具（海安）有限公司监督，事故应急池环保责任由双方共同承担。

项目生产车间周围设置明沟，雨水排口设置截止阀，由专人定期巡查，一旦发生事故，立即关闭截止阀，确保泄漏液、消防废水经沟渠自流入事故废水收集池，在事故池内暂存，待事故得到控制后对事故废水进行检测、委外处理。

（5）风险结论

在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到位的情况下，可降低建设项目的环境风险，最大程度减少对环境可能造成的危害，本项目对环境的风险影响可接受。

8、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table>
<tr><th>内容
要素</th><th>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th><th>污染物项目</th><th>环境保护措施</th><th>执行标准</th></tr>
<tr><td rowspan="8">大气环境</td><td rowspan="3">1#排气筒</td><td>颗粒物</td><td rowspan="3">15m高排气筒</td><td rowspan="3">《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385-2022）</td></tr>
<tr><td>二氧化硫</td></tr>
<tr><td>氮氧化物</td></tr>
<tr><td>2#排气筒</td><td>甲醛、非甲烷总烃</td><td>二级活性炭吸附+15m 高排气筒</td><td>《木材加工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6-2022）</td></tr>
<tr><td>3#排气筒</td><td>甲醛、非甲烷总烃</td><td>二级活性炭吸附+15m 高排气筒</td><td>《木材加工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6-2022）</td></tr>
<tr><td>4#排气筒</td><td>非甲烷总烃</td><td>活性炭吸附+15m 高排气筒</td><td>《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td></tr>
<tr><td>厂界</td><td>甲醛、非甲烷总烃</td><td rowspan="2">无组织排放，加强车间通风</td><td>《木材加工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6-2022）</td></tr>
<tr><td>厂区内</td><td>甲醛、非甲烷总烃</td><td>《木材加工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6-2022）</td></tr>
<tr><td>地表水环境</td><td>/</td><td>COD、SS、氨氮、TN、TP</td><td>化粪池</td><td>《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A 级标准、污水厂接管要求</td></tr>
<tr><td>声环境</td><td>各类生产设备、风机等</td><td>噪声</td><td>采取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减振等</td><td>《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td></tr>
<tr><td>电磁辐射</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rowspan="9">固体废物</td><td colspan="2">包装材料</td><td rowspan="5">收集后外售或环卫清运</td><td rowspan="9">零排放</td></tr>
<tr><td colspan="2">不合格品</td></tr>
<tr><td colspan="2">生活垃圾</td></tr>
<tr><td colspan="2">撕膜废纸</td></tr>
<tr><td colspan="2">胶纸边角料</td></tr>
<tr><td colspan="2">废电瓶</td><td rowspan="4">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td></tr>
<tr><td colspan="2">废包装桶</td></tr>
<tr><td colspan="2">废活性炭</td></tr>
<tr><td colspan="2">含油废水</td></tr>
<tr><td>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td><td colspan="4">项目制定分区防渗措施，对于地下及半地下工程构筑物、可能发生物料和污染物泄露的地上构筑物采取一般防渗措施，其他生产区域采取简单防渗措施。</td></tr>
<tr><td>生态保护措施</td><td colspan="4">/</td></tr>
<tr><td>环境风险防范措施</td><td colspan="4">A、建立健全各种有关消防与安全生产的规章制度，建立岗位责任制。仓库、生产车间严禁明火。生产车间、公用工程、仓库等场所配置足量的泡沫、干粉等灭火器，并保持完好状态。
B、厂区留有足够的消防通道。生产车间、仓库设置消防给水管道和消防栓。厂部要组织义务消防员，并进行定期的培训和训练。对有火灾危险的场所设置自动</td></tr>
</table>

	报警系统，一旦发生火灾，立即做出应急反应。 C、原料储存于阴凉通风仓间内，远离火种、热源，防止阳光直射，应与易燃或可燃物分开存放。搬运时轻装轻卸，防止原料桶破损或倾倒。划定禁火区，在明显地点设有警示标志，输配电线、灯具、火灾事故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均应符合安全要求；严禁未安装灭火星装置的车辆出入生产装置区。 D、平时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保养，及时发现处理设备的隐患，并及时进行维修，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建立健全的环保机构，配置必要的监测仪器，对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对废气处理实行全过程跟踪控制。 E、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做好地面硬化、防渗处理；危废危废均密闭分区堆放于危废仓库；危废仓库四周设置围堰截流沟槽，防止雨水径流进入危废仓库内，若发生少量泄漏立即将容器内剩余溶液转移，并收集托盘、地沟内泄漏液体，防止泄漏物料挥发到大气中。 F、加强职工的安全教育，定期组织事故抢救演习。企业应开展安全生产定期检查，严格实行岗位责任制，及时发现并消除隐患；制定防止事故发生的各种规章制度并严格执行。按规定对操作人员进行安全操作技术培训，考试合格后方可上岗。企业的安全工作应做到经常化和制度化。 G、本项目依托租赁企业 150m^3 事故水池一座，雨水排口设置截止阀，由专人定期巡查，一旦发生事故，立即关闭截止阀，确保泄漏液、消防废水经沟渠自流入事故废水收集池，在事故池内暂存，待事故得到控制后对事故废水进行检测、委外处理。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①项目的建设应切实履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 ②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属于“十五、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20-人造板制造 202 中“其他”，实施登记管理。 ③本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和投产使用，并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 ④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自环评批复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决定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报告表应重新报批审核。 ⑤建设单位应根据《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 号），开展环保设施安全风险辨识，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六、结论

本项目为三聚氰胺饰面板制造项目，选址于江苏省海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姚池中路 6 号，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选址符合用地规划要求；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在采取有效的治理措施之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当地环境质量现状；同时本项目对周边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事故风险水平可被接受。因此，从环保的角度出发，该项目在坚持“三同时”原则并按照本报告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治理后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单位：t/a）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气	有组织	SO_2				0.03		0.03	
		NOx				0.14		0.14	
		颗粒物				0.04		0.04	
		VOCs(含甲醛）				0.158		0.158	
		甲醛				0.005		0.005	
	无组织	VOCs(含甲醛）				0.1745		0.1745	
		甲醛				0.005		0.005	
废水	废水量					360（360）		360（360）	
	COD					0.126（0.018）		0.126（0.018）	
	SS					0.072（0.0036）		0.072（0.0036）	
	NH_3-N					0.0126（0.0018）		0.0126（0.0018）	
	TN					0.0162（0.0054）		0.0162（0.0054）	
	TP					0.0014（0.0002）		0.0014（0.0002）	

生活垃圾					4.5		4.5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25.5		25.5	
危险废物					39.99		39.99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 ）内为排入外环境量。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生态红线位置关系图

附图 3　海安市生态空间管控区调整后范围图

附图 4　海安市三线一单图

附图 5　海安水系图

附图 6-1　海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后续发展规划图

附图 6-2　海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后续发展产业布局图

附图 7　海安市声功能区划图

附图 8　周边 500 米环境目标分布图

附图 9-1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9-2　依托租赁企业情况

附图 10　项目厂房现状照片

附图 11　项目四至现状图

附图 12　编制主持人现场照片

附图 13　三区三线位置图

附图 14　海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水系图（含排口、考核断面、水体名称）

附件:

附件 1　委托书

附件 2　备案证及登记信息单

附件 3　营业执照

附件 4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 5　租赁合同

附件 6　租赁单位房产证

附件 7　建设单位承诺书

附件 8　污水接管证明

附件 9　危废承诺书

附件 10　环境现状检测报告

附件 11　环评合同

附件 12　项目内审单

附件 13　原环评批复

附件 14　原环评验收

附件 15　排污许可证

附件 16　缴纳罚款资料

附件 17　三聚氰胺浸胶纸检测报告

附件 18　公示截图

附件 19　产品检测报告